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麟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兄 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麟被訴竊盜未遂部分無罪，但應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貳  
年。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判決要旨

經精神科醫師鑑定的結果，認為被告行為時已經完全喪失行為辨  
識及控制能力，根據刑法第19條第1項的規定，應該判決無罪。  
並依據刑法第87條第1項的規定以及鑑定醫師的建議，命令被告  
接受二年監護處分，以確保他能持續獲得治療。

理 由

一、起訴事實及罪名

1. 事實：

被告丁○麟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0時10分左右，進入位於台  
南市○市區○○○路000號的北三舍中安宮（以下簡稱中安  
宮），徒手偷取宮內新臺幣（下同）1元硬幣45枚、平安符2  
個，又動手毀損宮內神尊5尊、香爐2只、光明燈3盞時，被  
路過的人士發現後報警。警察在丁○麟離開中安宮之前，竊  
盜行為尚未得手之際，到場逮捕丁○麟。

2. 罪名：

因而認為被告涉嫌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的竊盜未

01 遂罪，以及同法第354條的毀損罪。並認為兩罪是單一行為  
02 所觸犯（想像競合）。

## 03 二、本案的基本事實

04 根據勘驗中安宮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以確認被告有在上  
05 述的時間、地點，未經中安宮管理人員同意，擅自偷取1元  
06 硬幣及平安符，並推倒神尊、香爐及光明燈等行為。

## 07 三、竊盜部分：

### 08 1. 法律的規定：

09 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0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1 者，不罰。」也就是如果一個人，因為精神或智力上的疾  
12 病、缺陷、障礙，讓他無法理解判斷自己行為是不是違反法  
13 律的規定，或讓他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時，是不應該受處罰  
14 的。因為罪責是建立在「一個理性的人能為自己做出正確選  
15 擇，卻不願意這樣做」的基礎之上，所以刑罰是對這樣的人  
16 的道德譴責。如果一個人欠缺這樣的「選擇或控制正確行為  
17 的能力」，那麼刑事處罰就欠缺正當性。這樣的人，需要  
18 的是治療或其他的處理方式，而不是刑事處罰。

### 19 2. 精神鑑定的結果：

20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的精神科醫師鑑定後，認為「丁員  
21 （被告）現階段認知功能落在中下到邊緣性智力範圍...自  
22 填量表則顯示其可能有較嚴重心理功能受損情形....民國95  
23 年及113年曾於本院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兩次...95年之病歷  
24 記載『躁動、情緒高昂、情緒不穩定』、『近2-3週情緒不  
25 穩、易怒、睡眠差、話量多、自言自語、瘋狂購買』，當時  
26 診斷為『雙極性情感異常，混合型』...本案行為發生時點  
27 為民國113年1月26日晚間，約發生於丁員113年2月21日住院  
28 前一個月，在無治療介入之情形下，丁員住院時之精神狀態  
29 應可據以推測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由於丁員於113年2月21

01 日因情感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住院，可推估其行為時應有極  
02 高之可能性處於情感思覺失調症急性期狀態...再參酌丁員  
03 於113年2月21日之病歷紀錄記載『...怪異行為多（雙手比  
04 劃，雙眼凝視遠方），宗教妄想（表示自己是神明的親朋好  
05 友），被害妄想（一直叫案母為兄弟，認為要陷害  
06 他）...』，顯示其當時因雙相型情感思覺失調症而明顯有  
07 怪異思考，明顯有沒辦法區辨『妄想或幻覺』與現實世界之  
08 分別，而處於與現實脫節之狀態，並且在該狀態下，做出怪  
09 異之行為...再從警詢及偵查詢問光碟之影像記錄觀察，丁  
10 員當時之思考、認知、言談、行為等表現確實呈現常見情感  
11 思覺失調症之症狀干擾樣態（如：注意力片段且不集中、思  
12 考內容鬆散、言談較不連貫、行為較為怪異等），且可觀察  
13 到其當時對於周邊情境之理解相當片段且不完整，故支持丁  
14 員當時受症狀干擾而與現實脫節之推論....在臨床精神醫學  
15 上，可稱丁員行為時有高度可能性因罹患情感思覺失調症，  
16 而致使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達到不能之程度」（本院卷97-1  
17 08頁）。

### 18 3. 結論：

19 經過鑑定後，參考被告此等滋擾神明的行為確屬罕見，可認  
20 為被告的行為辨識與控制能力在當時完全喪失，因此根據刑  
21 法第19條第1項的規定，應該判決無罪。

### 22 4. 監護處分：

23 ①鑑定報告具體建議「可持續其身心科藥物治療，衛教強化  
24 病識感、現實感與服藥遵從性，以減緩其症狀干擾，提升  
25 適應功能表現」（本院卷104頁）。而實際照顧被告的輔  
26 佐人也在開庭時提及「如果是監護處分也可以只要求被告  
27 定期就醫，我們認為可以，因為我們現在可以叫的動被告  
28 去就醫，但是無法保證將來」（本院卷146頁）。

29 ②根據鑑定報告，本院有理由相信，若被告未能持續接受治  
30 療，有再度觸犯刑事犯罪的風險，所以決定依據刑法第87  
31 條第1項的規定，讓他接受2年（不進入相當處所的）監護

01 處分，以確保他能獲得治療，並希望能幫助他改善行為，  
02 藉此減少他家人事後向被害人道歉賠罪，以及陪同上法院  
03 擔心受怕的壓力。

#### 04 四、毀損部分

05 被告毀損神尊、香爐及光明燈而被檢察官起訴涉及刑法第35  
06 4條的毀損部分，依同法第357條的規定，必須告訴乃論。而  
07 此部分，已經中安宮的負責人（主任委員）李信明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以言詞撤回告訴（本院卷49頁），所以應依據刑事  
09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的規定，於審理之後判決不受理。

#### 10 五、補充說明

11 被告被起訴的竊盜未遂和毀損行為，既然各應該判決無罪及  
12 不受理，兩個罪名就不會發生起訴書所認為的（單一行為而  
13 同時觸犯兩個罪名的）想像競合關係，而應該分別判決無罪  
14 以及不受理。

15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  
16 3條第3款的規定，作出以上的無罪及不受理判決。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庭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